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 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对监事会工作全面负责；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 (三)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四) 审议和确定监事会会议议题；
- (五) 组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列席公司股东会；
- (十一)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议题一般包括：

（一）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的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和建议，应重点分析评价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实施情况等；

（二）审议监事会主席将在股东会上做的报告，内容包括上一会计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召开会议的次数以及每一次会议的议题等，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明确说明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三）讨论监事会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应准备书面提案；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 2 名以上的监事本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

足 2 名时，应当报告监事会主席，变更或推迟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经监事会主席同意，监事会可以要求与会议议案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此款仅限于因会议议案所涉问题需要说明、补充、论证、质疑和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要求公司内审机构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六)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担任记录人，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冲突之处，以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